

94.08.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制定

99.01.2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07.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8.26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推展本系系務，成立本系系務會議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，除第二條條文規定之出席人員外，主任得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本會議需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使得開議。重要議案需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使得開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依下列兩種程序召開：

1. 定期會議：由系主任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三次。
2. 臨時會議：由系主任視需要召開，或系教師五分之一(含)以上書面提議，系主任應於一週內召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之召開，係討論及審議下列事項：

1. 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2. 系重要委員會組織章則及委員遴選。
3. 各學制課程之規劃及修訂。
4. 有關教學品管及學術發展之研議。
5. 校務會議決議有關事項。
6. 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辦或主任交議事項。

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